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婉婷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訴訟代理人侯信逸律師、鄭志侖律師、賴昱亘律師、謝明澂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